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(1999-2006)

Volume 2 新第二期 Article 2

10-2000

《左傳》「棺有翰檜」解：兼說《後漢書》及長沙仰天湖竹簡之「檜」

Tzu Pin HSU
tphsu@ln.edu.hk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99

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

Recommended Citation

許子濱 (2000)。《左傳》「棺有翰檜」解: 兼說《後漢書》及長沙仰天湖竹簡之「檜」。《嶺南學報》，新第二期，17-26。檢自: 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99/vol2/iss1/2

This 專論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Centre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人文學科研究中心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(1999-2006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《嶺南學報》新第二期(2000年10月)，17-26

《左傳》「棺有翰檜」解

——兼說《後漢書》及長沙仰天湖竹簡之「檜」

許子濱

香港大學

一、引言

《左傳》「棺有翰檜」一語，杜預(222-284)認為「翰」、「檜」分別指棺具之旁飾與上飾。後代注家殆無異議。近年，有學者更試圖用曾侯乙棺器為杜說提供實物證明，也有學者把這個「檜」字與《後漢書》「牙檜梓宮」之「檜」等同起來。筆者認為，杜預之說光從訓詁方面着眼，實在令人費解。馬王堆文物出土後，于省吾(1896-1984)才摒棄舊說，提出新解；他拿貼在內棺上的「羽毛貼花絹」，與《左傳》所言交互驗證。除于省吾外，郭若愚在考釋長沙仰天湖戰國遣策竹簡時，同樣把簡文和《左傳》之「檜」讀成「繪」。于、郭之說均值得商榷。本文所論，旨在辨析古今各家說法，探尋「棺有翰檜」之本義，並嘗試解說《後漢書》及仰天湖竹簡裏「檜」字的意義。

二、《左傳》「棺有翰檜」解

《左傳》〈成公二年〉載：

> 八月，宋文公卒，始厚葬，用蜃、炭，益車馬，始用殉，重器備。槨有四阿，棺有翰、檜。

杜預對「槨有四阿」、「棺有翰檜」作這樣的解釋：

> 四阿，四注榱也。翰，旁飾；檜，上飾。皆王禮。[1]

孔穎達(574-648)疏說「棺有翰檜」之意云：

> 〈釋詁〉云：「楨翰，榦也」。舍人曰：「楨，正也。築牆所立兩木也。翰所以當兩邊障土者也」。翰在牆之旁，則知此翰亦在旁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會弁如星」，鄭玄云：「會謂弁之縫中，言其際會之處也」。會在弁之上，知此檜亦在上。棺有此物，明是其飾，故以為旁飾上飾也。[2]

楊伯峻(1909-1992)云：

> 據杜注，翰是棺木旁裝飾，檜是棺木上裝飾，皆天子所用。究竟形狀與材料如何，已不可考。[3]

謹按：劉文淇(1789-1854)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認為，據孔疏，「則傳文舊作翰會，杜釋翰檜，僅言旁飾、下飾，其飾用何物，今無以考」[4]。今考《禮記》〈喪大記〉所述棺飾甚詳，而近年出土棺飾亦不少，就是找不到與杜說相應之物。許慎(約58-約147)《說文解字》說「榦」之意云：「築牆木耑也」[5]。《尚書》〈費誓〉：「乃峙楨榦」，馬融(79-166)注云：「楨榦皆築具，楨在前，榦在兩旁」。今人錢玄(1910-)《三禮通論》更清楚地說明古人築牆之法云：

> 宮室及城垣均用版築法作牆。先豎木樁，前曰楨，兩旁曰榦。內置長版。版間填土，以繩繞榦縛緊，然後夯實。乾後乃去樁版。[6]

至於楨、翰、榦三字互訓，古書裏確實屢見不鮮。《詩》〈崧高〉：「維申

---

[1] 孔穎達，《左傳注疏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)，頁427。
[2] 孔穎達，《左傳注疏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，頁427。
[3] 楊伯峻，《春秋左傳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)，頁801。
[4] 劉文淇，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(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9年)，頁791。
[5] 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)，頁253。
[6] 錢玄，《三禮通論》(南京：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6年)，頁166。

及甫，維周之翰」。鄭玄(127-200)箋云：「申，申伯也。甫，甫侯也。皆以賢知，入為周之楨榦之臣」。戰國中山國〈妟蚉壺〉也有「隹邦之榦」之文[7]。可見單從訓詁角度而言，杜預之說確有所據。但是，即使「榦」指兩旁，而「會」言際合，也很難想像這兩字含有上飾與旁飾之意。對於棺上旁飾為甚麼叫做「翰檜」這個問題，杜預未加說明，而孔疏也祇是從訓詁角度申說杜意而已。最近，郭德維(1937-)《楚系墓葬研究》利用《左傳》所載宋文公的葬制來分析曾侯乙墓的棺槨形制，也沿用了杜預對「翰檜」的看法，於是把曾侯乙棺器上、旁的彩繪當成「翰檜」[8]。《曾侯乙墓》的編撰者，在總結曾侯乙墓的主要收穫時，也提出同樣的看法[9]。此說牽強附會，仍然沒有解決杜預說所存在的問題。

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了一件「羽毛貼花絹」，據〈發掘簡報〉報導，墓裏內棺四壁板和蓋板上貼鋪絨和羽毛貼花絹。鋪絨用於鑲邊，作棕色的花枝形幾何圖案；羽毛貼花絹作菱形紋，繫在絹上貼金黃色、黑色等色彩的羽毛而成。于省吾認為，這件實物可以和《左傳》的「棺有翰檜」交互驗徵，因而指出翰檜是在繒絹上貼以圖案畫和羽毛，作為棺飾。他說：

> 《左傳》的「棺有翰檜」，翰指羽毛言之，檜應讀作繪，指繪畫言之。翰繪即〈簡報〉所謂「羽毛貼花絹」。據目睹的同志介紹：「內棺的四壁板和蓋板上，均以繡絨的花紋為鑲邊，以羽毛貼花絹為中心。羽毛貼花絹是用素絹為質地，再用絹條貼成稜角峻整的圖案畫。這種絹條的兩側，還鑲有細窄的白邊。然後在絹條上貼以有光澤的黑色羽毛，在空餘的質地上貼以有光澤的黑色氄毛」。按這種羽毛與圖案畫相輝映，顯示了當時工師的高度智慧和優異技巧。這種棺飾，就是《左傳》所說的「棺有翰繪」。以《左傳》所說的和出土的實物相驗證，則「棺有翰繪」，即〈簡報〉所謂「毛貼花絹」。如果沒有出土的實物為證，則「棺有翰檜」的舊說誤解，無由得到糾正；如果不以典籍為證，則所謂「羽毛貼花絹」，也無法知道它的由來和名稱。[10]

---

[7] 馬承源，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(四)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8年)，頁580。

[8] 郭德維，《楚系墓葬研究》(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5年)，頁241。

[9] 見湖北省博物館編，《曾侯乙墓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9年)，上冊，頁465。

[10] 于省吾，〈關於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內棺棺飾的解說〉，《考古》，1973第2期，頁126。

後來何介鈞、張維明編寫《馬王堆漢墓》時，也提出了同樣的說法，但沒有註明是根據于省吾的文章[11]。于省吾能夠以「羽毛貼花絹」解釋「棺有翰檜」，利用出土實物來驗證文獻的記載，確實是眼光獨到。假如他這看法可以成立，則幾千年的錯誤就可以糾正過來。問題是，于省吾把「檜」改讀成「繪」，在訓詁上雖有充份的理據(我們可以找到不少這種通假的用例)，但改字說經終究不是好辦法。

高本漢(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, 1889-1978)《左傳注釋》對杜預「翰檜」之說作出反思和批評，然後說：

> 但是卻不能說是「旁飾」，因為「翰」字不含有「飾」的意義在內。
>
> 「檜」字一般地說，祇是一種樹木的名稱而已。所以，不管杜預說它是「上」也好，「飾」也好，總之都是無稽之談。

他提出一個新穎的見解：

> 「翰檜」究竟是甚麼東西，我們可能無法知道。也許它僅僅就是：「在旁邊支撐着的檜木」也未可知(撐着棺，使它能安穩地放置在槨內)。[12]

高本漢對傳統成說提出的批判，一針見血。可是，他把「翰檜」理解為支撐棺具的檜木，似乎仍然受到孔疏「翰所以當兩邊障土」的局限。用木條支撐棺具，不僅在禮書裏找不到證明，就是目前所見的大量先秦棺槨中，也從來沒見過這種做法。實際上，宋人羅願(1136-1184)在《爾雅翼》裏已經把「檜」釋為檜木，也給「翰檜」一個很好的解釋。他說：

> 檜，一名栝。〈禹貢〉：「荊州貢……杶榦栝柏」。榦，柘也。栝，檜也。故檜兼有「栝」音。柏葉而松身，性能耐寒，其材大，

[11]何介鈞、張維明，《馬王堆漢墓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2年)，頁28。
[12]高本漢，《左傳注釋》(陳舜政譯；臺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79年)，頁305。

> 可為舟及棺槨。《左傳》稱「棺有翰檜」，而〈淇水〉「檜楫松舟」也。[13]

「榦」、「翰」古音相同，可相通假。榦與檜其實都是製作棺具的木材。古人製作棺具所用的木材，據文獻記載及出土棺具的鑒定結果，一般來說，主要是梓木，其他像楠桐楸槐柏杶樗檉豫章等木也有用。題湊之木除了用柏木外，還有楩楓豫章等[14]。看來宋文公的棺具有用榦檜做的。至於這兩種木材，究竟是用在《禮記》〈檀弓〉及〈喪大記〉所言諸棺(包括大棺、屬棺、椑棺、裏棺或革棺)的哪一棺上，就不得而知了[15]。

三、《後漢書》及長沙仰天湖竹簡之「檜」

1.《後漢書》之「牙檜」

《後漢書》〈禮儀志〉下篇云：

> 東園匠、考工令奏東園祕器(引者按：惠棟引《漢舊儀》云：「東園祕器，作梓宮素木，長丈三尺，崇廣四尺」)，表裏洞赤，虡文，畫日、月、鳥、龜、龍、虎、連璧、偃月，牙檜梓宮如故事(引者按：惠棟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梓宮者，禮，天子飲以梓器，宮者存時所居，緣生事也。凡人呼棺亦為宮也」)。[16]

有關這裏所說「虡文」的形制，楊泓〈「溫明」和「秘器」〉已有很好的考述[17]。從字面上來看，「牙檜」不大可能上承「畫」字，不會是棺木上的紋飾。「牙檜」下接「梓宮如故事」，「牙檜」與「梓宮」並列，表明二者關

[13] 羅願，《爾雅翼》(石雲孫點校；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1年)，頁95。金景芳、呂紹綱，《尚書虞夏書新解》(瀋陽：遼寧古籍出版社，1996年)，頁354，載李時珍(1518-1593)《本草綱目》所言與羅氏同。

[14] 汪繼培箋、彭鐸，《潛夫論箋校正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)，頁135。棺用楠木，可參考魯琪，〈試談大葆台西漢墓的「梓宮」、「便房」、「黃腸題湊」〉，《文物》，1977年6期(1977年6月)，頁30-31。

[15] 參考俞偉超，〈馬王堆一號漢墓棺制的推定〉，收入俞偉超，《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)，頁125。

[16] 王先謙，《後漢書集解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)，頁1115。

[17] 楊泓、孫機，《尋常的精致》(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)，頁224。

係至為密切。「梓宮」即棺木，「牙櫬」也許就用在棺木之上。「牙櫬」的意思，歷來注家都未嘗措意，或許是無所取證的緣故吧。近年張舜徽(1911-1992)主編《後漢書辭典》，始在〈牙櫬梓宮〉條下云：

> 梓宮，天子之棺。櫬，棺蓋上裝飾。《左傳》〈成公二年〉：「棺有翰櫬」。杜預注：「翰，旁飾；櫬，上飾」。[18]

編者祇管用《左傳》來解釋「櫬」字，卻遺掉了「牙」字。可能編者聯想到杜預有關櫬的說法，於是就把「牙櫬」當成是一種用象牙做的棺蓋飾物。但〈禮儀志〉下篇說：

> 東園匠武士下釘衽，截去牙。[19]

這裏的「牙」，很可能與上文「牙櫬」之牙同屬一物。如果這種說法可以成立的話，則「牙櫬」為象牙飾物之說，就恐怕不能成立了。

就傳世文獻及出土實物所見，釘衽是用來接合棺邊的。孫機(1929-)《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》說：

> 戰國時，在個別墓葬中已出鐵棺釘，但直到西漢時，講究的棺木仍不用棺釘。《釋名》〈釋喪制〉：「古者棺不釘也。旁際曰小要，其要約小也。又謂之衽。衽，任也；任制際會使不解也」。……但在《續漢書》〈禮儀志〉中說東漢皇帝之棺要「下釘衽」，將棺釘與細腰並舉，二者似同時兼用。一般棺木則「牢以釘密」(《後漢書》〈張奐傳〉)。洛陽燒溝漢墓從東漢早期開始，已普遍使用棺釘。[20]

衽又稱小要，其形兩頭大而中間小，是用來連接棺板的木楔。但在《續漢書》裏與棺釘及小要連稱的「牙」到底是甚麼東西呢？王符(約85-162)《潛夫論》〈浮侈〉篇談及後世厚葬之風說：

---

[18]張舜徽編，《後漢書辭典》(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94年)，頁64。
[19]王先謙，《後漢書集解》，頁1116。
[20]孫機，《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)，頁412。

> 後世以楸梓槐柏杶樗(引者按：謂以此等木材為棺)，各取方土所出，膠漆所致，釘細要，削除鏟靡，不見際會，其堅足恃，其用足任，如此可矣。[21]

「釘細要，削除鏟靡，不見際會」，似乎很適合用來解釋「下釘衽，截去牙」。「截去」猶「削除鏟靡」，目的是使表面「不見際會」之蹟而已。此「牙」可以理解為施於棺具上的東西，其性質和作用與釘相若。假設「檜」字為「會」之假借字，則「牙檜」似是以牙為際會之物。事實上，古代棺具裏也用牙釘，《禮記》〈喪大記〉記述裏棺之飾云：「君，裏棺用朱、綠，用雜金簪。大夫，裏棺用玄、綠，用牛骨簪。士，不綠」。鄭玄注云：「簪，所以琢著裏」。孔疏云：

> 裏棺，謂以繒貼棺裏也；朱繒貼四方，以綠繒貼四角。定本經中「綠」字皆作「琢」，「琢」謂簪琢朱繒貼著於棺也。「用雜金簪」者，簪，釘也。舊說云：「用金釘，又用象牙釘雜之，以琢朱、綠着棺也」。[22]

我們還可以從某些古墓出土的棺具裏，看見孔穎達所說的棺飾。戰國中山王㗊墓中出有裝飾棺裏的骨釘和附有銅釘的玉飾。其中骨釘數量達131枚，很可能是以骨代牙[23]，同《禮記》〈喪大記〉所記裏棺有貼繪裝飾相合。這種「牙」可能與《後漢書》所言同物，祇是施用位置有內外之別而已。

2.長沙仰天湖竹簡之「檜」

長沙仰天湖戰國遣策竹簡云：

> 黃之八，又(有)檜。已

[21]《潛夫論箋校正》，頁134。

[22]參考劉善澤，《三禮注漢制疏證》(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7年)，頁455。近人有關衽之研究，見王從禮，〈楚墓葬制分析〉，《江漢考古》，1988年2期(1988年)，頁104；又見彭浩，〈江陵馬磚一號墓所見葬俗略述〉，《文物》，1982年10期(1982年10月)，頁14；又見沈其麗，《儀禮士喪禮器物研究》(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5年)，頁51。

[23]《㗊墓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5年)，頁250。

郭若愚考釋其意云：

> 黃翀，贈贈者姓名。，《正字通》：「古戟字，有杖兵也(引者按：杖乃枝之誤。)。與干字同體，雙枝為，單枝為戈」。檜，《左傳》〈成公二年〉：「棺有翰檜」。鄭注：「翰，雨旁飾，檜，棺上飾，皆王禮」。此謂八枝戟上皆有紋飾。據楚墓出土古兵，其柄往往繪有紋飾，此或指此。[24]

按：郭氏用明代編的《正字通》來考釋戰國文字，並不恰當。而且原書作「」而非「」，郭氏可能誤認[25]。戟字早期字形作、、、[26]，驟看起來，似乎戟字左旁之「」有點像「」，可是再細心觀察一下，就會發現「」是戟枝之象形，在構形上其實與「」有明顯的差別。商承祚(1902-1991)把「」字釋作「」[27]，可惜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的說明。今考曾侯乙墓竹簡屢見「」字，多言「，箙五秉」或「五秉」。裘錫圭(1935-　)、李家浩(1945-　)〈考釋〉云：

> 「」，原文作，為倒「矢」形。按「函」字金文作(《金文編》486頁)，從「」從倒「矢」。《說文》篆文變作，「」即倒「矢」之訛形。以此例之，疑簡文當是《說文》訓為「撓也」的「」字。此字簡文常見，義同箭矢，或疑此即「箭」字古文。

又云：

> 「秉」是箭的數量單位。西周〈曶鼎〉銘文亦有「矢五秉」之語。43號簡言「二秉又六」，60號、70號二簡言「九」，是一「秉」矢數不能低于十。「秉」也是容量單位。《儀禮》〈聘禮〉：「十斂曰秉」。《廣雅》〈釋器〉：「斛十曰秉」。疑矢一「秉」即箭十

[24]郭若愚，《戰國楚簡文字編》(上海：上海書畫，1994年)，頁125。

[25]《漢語大字典》，冊2，中部「」：「，同戟。《字彙》中部：『，古戟字。有枝兵也。與干字同體，雙枝為，單枝為戈』」(頁1021)。

[26]黃錫全，《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》(武昌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2年)，圖版73、75、76。

[27]商承祚，《戰國楚竹簡匯編》(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5年)，頁54。釋文作「黃邨之八又槍」。

支，「羊，箙五秉」是說一個箭箙裏裝有五十支箭。《荀子》〈議兵〉「負服矢五十个」，與此合。[28]

我們認為裘、李二氏之說可以信從。近世出土竹簡從「羊」之字甚多，如「逆」，睡虎地秦簡作「」、「」，亦作「」[29]；包山楚簡有「」、「」、「」[30]；江陵九店楚簡有「」字[31]。〈鄂君啟節〉有「」、「」，朱德熙(1920-1992)及李家浩〈鄂君啟節考釋(八篇)〉隸定為「」[32]。從「羊」與「」兩字作偏旁時可以互易的情況來看，「」很可能是「」的或體。假如按照郭氏的想法，「檜」假作「繪」，則所謂「有檜」可能指矢上之畫飾。在沒有實物證明的情況下，這種想法也許祇是一種揣測。況且，同批竹簡裏本來就有「繪」字，所謂「一紕布之繪」，這句話的意思就像郭氏所說的：「謂布幅的繪畫」[33]。

至於這條簡文末端的「已」字，可能是讀贈及核對後寫上去的，表示上列入壙物準確無誤。看來這條竹簡不像有缺文。這個「檜」字到底是甚麼意思，現在恐怕還不能確定。

四、結論

綜上所論，無論是源於杜預的舊說，還是于省吾所提出的新解，皆未達一間，令人費解。高本漢揭示出杜注之不確，卻誤將「翰檜」當作支撐棺具的檜木，顯然受到舊注有關楨榦之說的束縛。綜觀古今各家解說，祇有羅願之說最為可信。羅氏讀「翰」為「榦」，而「檜」讀如字，「榦」、「檜」都是製作棺具的木材。筆者認為，此說簡單、直接，是「翰檜」的確詁。古今學者都忽略了羅願的有關說法，所以才產生那麼多不必要的爭論。《後漢書》〈禮儀志〉下篇所提及的「牙檜」，蓋與「翰檜」無涉，不能混為一談。「牙檜」很可能是指用牙釘把棺邊接合起來。至於仰天湖竹簡裏的「檜」

[28] 湖北省博物館編，《曾侯乙墓》，上冊，頁504。

[29] 張守中撰集，《睡虎地秦簡文字編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4年)，頁20。

[30]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，《包山楚簡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)，圖136，159、139。

[31] 陳松長，〈九店楚簡釋讀札記〉，收入張光裕等編，《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研討會論文集》(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、中國語言及文學系，1997年)，頁550。

[32] 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，《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9年)，頁65。

[33] 郭若愚，《戰國楚簡文字編》，頁118。

字，假如讀為「繪」，那麼，所謂「有檜」就指矢上之畫飾。但同批竹簡裏本來就有「繪」字，因此這個「檜」字是否「繪」字之借字，還有待進一步的探討。

補白

營救孫中山脫離陳炯明叛擊的英艦「摩漢」號

1922年5月初，護法軍在孫中山領導下自粵誓師北伐。時掌廣東省軍民兩政大權的陳炯明(1887-1933)乘虛於6月16日在穗發動政變，追殺孫中山。孫賴海軍諸艦的護衛，在白鵝潭、黃埔間水域左戰右避幾近兩月。其間因主要艦隻漸次叛離，形勢日危。延至8月9日，英國派艦「摩漢」號(或作「摩軒」號)往救，接孫中山及數名艦長赴香港，始得脫險。

這是民國史上的大事。記述此事的書籍和文章，恆河沙數，但終未見有人能指出「摩漢」艦之原名。單憑譯音自然無法還原。在無書可查的情況下，我試檢孫中山抵港後之香港英文報紙。不太費功夫，便在該年8月10日的*China Mail*(德臣西報)找到孫中山等在8月9日乘英艦Moorhen號抵港的消息。

有了這發現，檢出「摩漢」艦的數據便易如反掌。現成的參考書，Roger Chesneau and Eugene M. Kolesnik, ed., *Conway's All the World's Fighting Ships, 1906-1921* (London: Conway Maritime Press, 1985), pp. 20-21; J.J. Colledge, *Ships of the Royal Navy, revised edition* (Annapolis: Naval Institute Press, 1987), p.233, 一檢即得：該級河用砲艦的首製艦(該級僅一艘)；1901年8月31日下水；180噸；單裝57公厘六磅彈速射砲二門；1914年12月在香港報廢，後又復用；1933年8月在香港拋售，旋解體(馬幼垣)。